

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榕工改办函〔2021〕3号

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开福州市工程 建设项目前置审批事项和特殊环节 清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持续简化审批手续，优化营商环境办理建筑许可，按照“能减则减、能免则免、能快则快、能优则优”的原则，市工改办组织各相关成员单位梳理并形成“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前置事项和特殊环节清单”，进一步精简前置审批手续和特殊环节，请各有关单位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前置事项和特殊环节清单

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3月31日



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前置事项和特殊环节清单

序号	审批部门	审批事项名称	所属审批阶段	前置事项名称	特殊环节			办理时限		
					特殊环节名称	特殊环节办理流程	特殊环节设立依据	委托方式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资源规划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	/	/	/	/	
2	发改委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	/	/	/	/	/	
3	发改委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	/	/	/	/	/	
4	发改委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涉及新增用地）、用海预审意见（涉及用海）、节能审查意见（符合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不需提供，但须在可研报告中设立节能专篇）	专家评审	1. 在审查与决定环节，需委托咨询评估的项目进入特殊环节流程，项目审批机关出具《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启动特殊环节告知书》； 2. 项目审批机关办理咨询评估委托书发文事宜； 3. 中介服务机构组织专家评审，在法定时限内出具评估成果交付项目审批机关。	1. 《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2号）第十一条：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审、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投资咨询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8〕1604号）第十七条：委托咨询评估的完成时限一般不超过30个工作日。评估机构因特殊情况确实难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应在规定时限到期日的5个工作日之前向国家发展改革委主司局书面报告有关情况，征得委托司局书面同意后，可以延长完成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60个工作日。	审批部门委托	30	15
5	发改委	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	专家评审	1. 在审查与决定环节，需委托咨询评估的项目进入特殊环节流程，项目审批机关出具《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启动特殊环节告知书》； 2. 项目审批机关办理咨询评估委托书发文事宜； 3. 中介服务机构组织专家评审，在法定时限内出具评估成果交付项目审批机关。	1. 《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2号）第十一条：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审、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投资咨询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8〕1604号）第十七条：委托咨询评估的完成时限一般不超过30个工作日。评估机构因特殊情况确实难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应在规定时限到期日的5个工作日之前向国家发展改革委主司局书面报告有关情况，征得委托司局书面同意后，可以延长完成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60个工作日。	审批部门委托	30	15
6	资源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审核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公示公告	在审查与决定环节，在中国土地市场网公示，公示期5日。	根据《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5.7.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意向书》签订后，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将意向出让地块的位置、用途、面积、出让年限、土地使用条件、意向用地者、拟出让价格等内容在当地土地市场网进行公示，并注明意见反馈途径和方式。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日”	/	5	5
7	资源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或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公示公告	在审查与决定环节，在中国土地市场网公示，公示期10日。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6号）第四点“加强建设用地供应管理，确保土地调控政策的有效实施”，公示不少于10日。	/	10	10
8	发改委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	专家评审	1. 在审查与决定环节，需委托咨询评估的项目进入特殊环节流程，项目审批机关出具《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启动特殊环节告知书》； 2. 项目审批机关办理咨询评估委托书发文事宜； 3. 中介服务机构组织专家评审，在法定时限内出具评估成果交付项目审批机关。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4号）第八条：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 2. 《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闽节能办〔2018〕1号）第八条：节能审查机关受理建设单位报送的项目节能报告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委托节能专业技术机构（参与项目建设单位节能报告编写的机构应主动回避）进行评审。节能专业技术机构应在30个工作日内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	审批部门委托	30	15
9	发改委	投资项目招标事项审批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	/	/	/	/	/	/

序号	审批部门	审批事项名称	所属审批阶段	前置事项名称	特殊环节				办理时限	
					特殊环节名称	特殊环节办理流程	特殊环节设立依据	委托方式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0	生态环境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	公示公告	在受理后2个工作日内,在本部门网站公开不包含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环评报告全文等,公示期10个工作日。	1.《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号)附件第一点(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受理情况、拟作出的审批意见、作出的审批决定。 2.《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二條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受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后,应当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二)公众参与说明;(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	10	10
					专家评审	自受理后2个工作日内委托技术机构组织技术评估,包含现场踏勘和召开技术审查会,评审期24个工作日(与受理公示并联开展)。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三款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2.《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程序规定》(部令 第14号)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技术评估期限不超过三十个工作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生态环境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技术评估期限。	审批部门委托	30	24(并行于第一次公示公告)
					公示公告	作出审批决定前,在本部门网站公开建设项目有关信息,公示期5个工作日。	1、《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号)附件第一点(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受理情况、拟作出的审批意见、作出的审批决定。 2、《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三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书作出审批决定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一)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二)建设单位名称;(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四)建设项目概况、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五)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情况;(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开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	5	5
		公示公告			在受理后2个工作日内,在本部门网站公开不包含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环评报告全文等,公示期10个工作日。	1.《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号)附件第一点(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受理情况、拟作出的审批意见、作出的审批决定。 2.《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二條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受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后,应当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二)公众参与说明;(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	10	10	
		专家评审			对需要开展技术评估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自受理后2个工作日内委托技术机构组织技术评估,包含现场踏勘和召开技术审查会,评审期14个工作日(与受理公示并联开展)。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三款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2、《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程序规定》(部令 第14号)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技术评估期限不超过三十个工作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生态环境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技术评估期限。	审批部门委托	30	14(并行于第一次公示公告)	
		公示公告			作出审批决定前,在本部门网站公开建设项目有关信息,公示期5个工作日。	1、《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号)附件第一点(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受理情况、拟作出的审批意见、作出的审批决定。 2、《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三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书作出审批决定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一)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二)建设单位名称;(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四)建设项目概况、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五)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情况;(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开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	5	5	

序号	审批部门	审批事项名称	所属审批阶段	前置事项名称	特殊环节				办理时限	
					特殊环节名称	特殊环节办理流程	特殊环节设立依据	委托方式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1	资源规划局	海域使用权审核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	公示公告	受理海域使用申请的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对拟建议批准的海域项目申请,应当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前,送毗邻该申请海域的相关乡(镇)、村以及受理申请的机关公示。公示内容为拟建议批准用海的四至范围、用途、面积和图件,公示期限为五日。在公示期限内对建议批准用海无异议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对建议批准用海有异议的,应当进行复核。	《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受理海域使用申请的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对拟建议批准的海域项目申请,应当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前,送毗邻该申请海域的相关乡(镇)、村以及受理申请的机关公示。公示内容为拟建议批准用海的四至范围、用途、面积和图件,公示期限为五日。在公示期限内对建议批准用海无异议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对建议批准用海有异议的,应当进行复核。	/	5	5
12	资源规划局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	/	/	/	/	/	/
13	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	专家评审	1.在审查与决定环节,需现场踏勘、专家评审的项目进入特殊环节流程,项目审批机关出具《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启动特殊环节告知书》; 2.项目审批机关组织专家开展现场踏勘、专家评审事宜;出具技术审查专家组意见。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1995年5月30日水利部令第5号公布 根据2005年7月8日《水利部关于修改部分水利行政许可规章的决定(水利部25号令)》修改)第九条:有审批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组织审查,或者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技术评审。	审批部门委托	30	30
14	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	专家评审	1.在审查与决定环节,需现场踏勘、专家评审的项目进入特殊环节流程,项目审批机关出具《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启动特殊环节告知书》; 2.项目审批机关组织专家开展现场踏勘、专家评审事宜;出具技术审查专家组意见。	1.《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涉河建设项目,应当现场查勘,并进行科学论证。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项目,或者直接影响公众财产、环境权益的项目,应当举行听证会,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涉河建设项目施工期间,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现场监督检查,建设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2.《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第23号令)第三十一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水行政许可的需要,对水行政许可事项进行专家评审或者技术评估,并将评审或者评估意见作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参考依据。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水行政许可的需要,征求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行政机关的意见。	审批部门委托	30	30
15	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1.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或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公示公告	在审查环节,项目需进行公示至少5个工作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37条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2.《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3月30日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十一条: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拟使用的林地,应当在林地所在地的村(组)或者林场范围内将拟使用林地用途、范围、面积等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但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需要公示的除外。	审批部门委托	5	5
					缴费收费	材料齐全且符合审批的,通知业主进行缴费收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37条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2.《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3月30日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十一条: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拟使用的林地,应当在林地所在地的村(组)或者林场范围内将拟使用林地用途、范围、面积等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但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需要公示的除外。	业主缴纳	/	22

序号	审批部门	审批事项名称	所属审批阶段	前置事项名称	特殊环节				办理时限	
					特殊环节名称	特殊环节办理流程	特殊环节设立依据	委托方式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6	防震减灾中心	地震安全性评价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	专家评审	1.线上提交审查申请。2.省地震局在承诺时限内线下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审查,审查通过后加盖技术审查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 2008年12月27日) 第七章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铁路、水利、电力、地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2.《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自收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定,确定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	审批部门委托	15	15
17	资源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用地规划许可证	公示公告	在审查与决定环节,在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微信公众号上进行公示,公示期7个工作日。	1.《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关于城乡规划公示的规定>的通知》(建规[2013]166号) 第二十条 城乡规划实施公示时间为:(一)经依法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及其变更批前公示时间应当不得少于七日;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中涉及期限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假日。 2.《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五十三条 修改经依法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采取听证会形式听取意见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将原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及其修改方案、申请听证的期限,在规划地段、区域内的公共场所、当地政府网站、主要报刊或者其他渠道以公告形式告知利害关系人,公告时间不得少于七日。利害关系人申请听证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举行听证。	/	7	7
18	财政局	财政性投融资建设项目预算决算审核(控制价审核)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	/	/	/	/	/
19	建设局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文件澄清或修改备案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条件备案	/	/	/	/	/	/
20	建设局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	/	/	/	/	/	/
21	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施工许可阶段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	/	/	/	/
22	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施工许可阶段	/	/	/	/	/	/	/
23	建设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施工许可阶段	/	现场踏勘	1、在审查与决定环节,派经办人员去项目现场实地考察。 2、项目现场踏勘符合标准转入下一个环节办结,项目现场踏勘不符合标准出具《整改通知书》。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1号)第二十二條:排水户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 (三)排放的污水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1号)第二十三條: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放口设置以及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建设的指导和监督;对不符合规划要求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要求排水户采取措施,限期整改。 3.《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1号)第八條:符合以下条件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核发排水许可证: (一)污水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二)排放污水的水质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等有关标准;(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和水量计量的专用检测井和计量设备;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已安装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1号)第十五條: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水户的排放口设置、连接管网、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监测设施建设和运行的指导和监督。	/	/	2

序号	审批部门	审批事项名称	所属审批阶段	前置事项名称	特殊环节				办理时限	
					特殊环节名称	特殊环节办理流程	特殊环节设立依据	委托方式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4	城管委	建筑垃圾(渣土)运输审批/备案	施工许可阶段	无	现场踏勘	自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安排现场人员进行现场勘察,提出书面勘察意见。	《福州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第八条 具备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应当向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材料。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符合条件的,向申请的企业颁发建筑垃圾准运证,并按企业运输车辆数量配发运输标识,一车一标识,标识上载明建筑垃圾准运证号码及运输车辆类型、号码等。	审批部门委托	无	2
					公示公告	核发建筑垃圾准运证向社会公示3天无异议后,窗口经办人员通知申请人领取城市建筑垃圾准运证。	《福州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六条 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企业应当向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材料。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企业颁发建筑垃圾准运证,按企业运输车辆数量配发运输标识,并将核发建筑垃圾准运证情况向社会公布。	审批部门委托	无	2
25	人防办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缴纳易地建设费	施工许可阶段	无	专家评审	1、对申请易地论证的项目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随即抽取专家,开专家会,并出具专家意见。2、出具专家意见后在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5个工作日内无异议则予以办理易地审批。	《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第十四条修建防空地下室,应当坚持就地自建为主的原则。属于下列情形的,经所在地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就地修建防空地下室:(一)确因建在流砂、暗河等地段受地质、地形条件限制且结构和基础处理困难不能就地修建的;(二)除高层建筑外,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小于四百平方米的。属于本条第二款第一项情形的,建设单位必须持勘察单位出具的地质勘察报告和设计单位出具的材料,报经所在地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所在地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单位的申请进行审核,组织专家论证,必要时举行听证会,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在批准前向社会公示。	审批部门委托	无	5
					公示公告	1、对申请易地论证的项目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随即抽取专家,开专家会,并出具专家意见。2、出具专家意见后在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5个工作日内无异议则予以办理易地审批。	《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第十四条修建防空地下室,应当坚持就地自建为主的原则。属于下列情形的,经所在地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就地修建防空地下室:(一)确因建在流砂、暗河等地段受地质、地形条件限制且结构和基础处理困难不能就地修建的;(二)除高层建筑外,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小于四百平方米的。属于本条第二款第一项情形的,建设单位必须持勘察单位出具的地质勘察报告和设计单位出具的材料,报经所在地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所在地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单位的申请进行审核,组织专家论证,必要时举行听证会,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在批准前向社会公示。	审批部门委托	无	5
26	城管委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施工许可阶段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现场踏勘	自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安排现场人员进行现场勘察,提出书面勘察意见,并计算相关费用。	《城市道路占用与挖掘管理标准》(DBJ/T13-162-2012)第3.3.3城市道路管理部门经办人员对收取的所有文件做进一步的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包括:现场核实设计文件相关内容(含地面现状物、地下各种管线和占用、挖掘城市道路位置的合理性及尺寸等)	审批部门委托	无	2
					缴费收费	根据现场勘察意见通知申请人领取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申请人缴费后凭有效缴费凭证到窗口办结领证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占用或者挖掘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业主缴纳	无	申请人自行安排缴费时间
27	园林中心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施工许可阶段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现场勘察	与申请人共同到现场核实所申请项目涉及绿地或树木的情况(含绿地或树木的位置、绿地面积、苗木规格数量等)。因工程建设无法避让的,申请人应事先做好工程项目图纸相关内容现场放样。	1.《福州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树木。因下列情形确需砍伐、移植树木的,应当向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一)因工程建设无法避让的;(二)对人身安全、交通安全或者其他设施构成威胁的;(三)树木已经死亡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第二十九条 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需要砍伐、移植树木的,按照下列权限审批:(一)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砍伐、移植树木的,报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审批;一处一次砍伐、移植胸径二十公分以上且数量达十株以上的,还需上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二)县(市)规划区范围内砍伐、移植树木的,报县(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审批;一处一次砍伐、移植胸径二十公分以上且数量达十株以上的,报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县(市)人大常委会备案。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93号公布 根据2015年6月1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四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应当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	无	2
28	公安局	在道路上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影响交通安全的工程建设审批	施工许可阶段	/	现场勘察	1.在审查与决定环节,经办人对受理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查,在2个工作日内对占道施工进行现场踏勘	福州市公安局《关于加强城市占道施工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榕公综〔2012〕416号)(全文)	/	20	2

序号	审批部门	审批事项名称	所属审批阶段	前置事项名称	特殊环节				办理时限	
					特殊环节名称	特殊环节办理流程	特殊环节设立依据	委托方式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9	自来水公司	用水报装 (含受理签约)	施工许可阶段	/	现场勘察	2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勘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93号公布 根据2015年6月1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四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应当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审批部门委托	无	2
30	福州供电公司	电力报装 (含受理签约)	施工许可阶段	/	现场勘察	2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勘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93号公布 根据2015年6月1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四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应当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审批部门委托	无	2
31	华润燃气	燃气报装 (含受理签约)	施工许可阶段	/	现场勘察	2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勘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93号公布 根据2015年6月1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四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应当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审批部门委托	无	2
32	广电网络	广播电视报装 (含受理签约)	施工许可阶段	/	现场勘察	2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勘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93号公布 根据2015年6月1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四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应当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审批部门委托	无	2
33	民政局	建筑物、住宅区名称命名、更名的备案	施工许可阶段	/	/	/	/	/	/	/
34	通管办	通信报装 (含受理签约)	施工许可阶段	/	/	/	/	/	/	/
35	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方案报备)	竣工限时联合验收	/	现场勘察	受理后2个工作日内派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现场查验,各部门在4个工作日内出具专项验收合格意见或是在发现存在不符合验收合格条件的,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存在的问题。	《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限时联合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符合下列规定的,建设单位可以申请竣工联合验收:(一)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建成,满足《房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的竣工验收条件。建设额、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已建工程质量进行预验收,并形成了一致意见。(二)建设工程已按规划许可文件的要求全部完成,或具备分段、分栋竣工规划核实条件。(三)建设工程已按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同时已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合格报告。(四)人防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验收条件: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工程,已按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五)工程建设档案资料已归集。(六)水、电、燃气、广电网络完成建设并经专项验收合格。	/	/	/
36	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或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备案	竣工限时联合验收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现场勘察	受理后2个工作日内派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现场查验,各部门在4个工作日内出具专项验收合格意见或是在发现存在不符合验收合格条件的,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存在的问题。	《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限时联合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符合下列规定的,建设单位可以申请竣工联合验收:(一)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建成,满足《房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的竣工验收条件。建设额、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已建工程质量进行预验收,并形成了一致意见。(二)建设工程已按规划许可文件的要求全部完成,或具备分段、分栋竣工规划核实条件。(三)建设工程已按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同时已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合格报告。(四)人防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验收条件: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工程,已按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五)工程建设档案资料已归集。(六)水、电、燃气、广电网络完成建设并经专项验收合格。	/	/	/
37	建设局	建设工程档案专项验收(接收)	竣工限时联合验收	/	/	/	/	/	/	/

序号	审批部门	审批事项名称	所属审批阶段	前置事项名称	特殊环节			办理时限		
					特殊环节名称	特殊环节办理流程	特殊环节设立依据	委托方式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38	人防办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竣工限时联合验收	/	现场勘察	受理后2个工作日内派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现场查验，各部门在4个工作日内出具专项验收合格意见或是在发现存在不符合验收合格条件的，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存在的问题。	《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限时联合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竣工限时联合验收遵循“统一申报、统一受理、统一标准、统一查验、各司其职、限时办理、集中反馈、统一将官”的原则。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符合下列规定的，建设单位可以申请竣工联合验收：（一）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建成，满足《房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的竣工验收条件。建设额、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已建工程质量进行预验收，并形成了一致意见。（二）建设工程已按规划许可文件的要求全部完成，或具备分段、分栋竣工规划核实条件。（三）建设工程已按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同时已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合格报告。（四）人防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验收条件；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工程，已按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五）工程建设档案资料已归集。（六）水、电、燃气、广电网络完成建设并经专项验收合格。	/	/	/
39	资源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与土地核验	竣工限时联合验收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现场勘察	受理后2个工作日内派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现场查验，各部门在4个工作日内出具专项验收合格意见或是在发现存在不符合验收合格条件的，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存在的问题。	《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限时联合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符合下列规定的，建设单位可以申请竣工联合验收：（一）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建成，满足《房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的竣工验收条件。建设额、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已建工程质量进行预验收，并形成了一致意见。（二）建设工程已按规划许可文件的要求全部完成，或具备分段、分栋竣工规划核实条件。（三）建设工程已按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同时已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合格报告。（四）人防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验收条件；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工程，已按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五）工程建设档案资料已归集。（六）水、电、燃气、广电网络完成建设并经专项验收合格。	/	/	/
40	建设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竣工限时联合验收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方案报备）、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或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档案专项验收（接收）、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规划核实与土地核验	/	/	/	/	/	/

注：1. 特殊环节包含专家评审、现场踏勘、公示公告、听证、缴费收费以及其他。
2. 委托方式，是指审批部门委托还是业主委托。